贵州省实施《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开发富余劳动力资源，促进劳动者合理流动，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置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富余职工，应当遵循企业自行安置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企业要拓展多种经营、组织劳务活动，发展第三产业、综合利用资源和其他措施，妥善安置富余职工。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理部门和工会组织应指导、帮助和支持企业做好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开辟社会安置渠道。　　第三条　企业要充分利用具备的资金、场地、设备、人员和技术力量等基本条件，开展多种经营，发展第三产业，安置富余职工。　　企业可将内部的服务机构，如食堂、澡堂、学校、医院、俱乐部、房屋和设备维修、交通运输工具等向社会开放、开展有偿服务，遂步从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第三产业，并接纳安置原企业的富余职工。　　第四条　企业可以组织富余职工依法兴办独立核算的企业。富余职工也可以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企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企业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扶持。　　第五条　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可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六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待业保险机构，要将待业保险延伸到企业，适当解决富余职工的生活困难。对企业开辟安置富余职工的渠道，应在资金上给予适当扶持，帮助企业妥善安置富余职工，促进待业职工再就业。　　第七条　企业对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简称退养）的职工，退养期间，可按照退休待遇的标准发给退养生活费。　　第八条　经企业批准辞职的职工，由企业按其在本企业工作的年限，工作每满一周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本人一年的标准工资总额。　　第九条　企业对职工实行放假，放假期间的生活费标准，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负担能力等情况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我省规定的待业救济金标准。　　第十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对劳动合同制职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企业自行安置有困难而到社会待业的职工，当地待业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发给待业救济金，并积极组织待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转业训练和职工介绍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问题由省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